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丽学院办〔2021〕13号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经各二级学院评审、推荐，教务处备案，现将2021年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结果予以公布。

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提交项目计划安排表和参与学生名单，并按计划和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二级学院要将实验室开放项目活动纳入常规教学管理范畴，负责项目的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，学校组织抽查、指导。

- 附件：
1. 丽水学院2021年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名单
 2. 实验室开放项目详细计划安排表
 3. 实验室开放项目参与学生名单
 4. 实验室开放项目总结报告

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